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2021**



目錄

關於本報告	2
關於本集團	3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3
持份者參與	3
重大性評估	4
A. 環境層面	5
A1. 排放	6
A2. 資源使用	7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8
A4. 氣候變化	9
B. 社會層面	10
B1. 僱傭	10
B2. 健康及安全	11
B3. 發展及培訓	13
B4. 勞動標準	14
B5. 供應鏈管理	15
B6. 產品責任	16
B7. 反貪污	17
B8. 社區投資	17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18

關於本報告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WT集團**」或「**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主營業務活動之環境及社會表現，報告期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列載的所有適用條文編製。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營運的條文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各業務部均參與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以識別本集團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和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對本集團業務所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政策，以及相關遵行情形。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四個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

1. **重要性**：本集團根據不同業務的重要性審視並釐定報告範圍，並於報告中披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重大影響的業務部門及營運。
2. **量化**：本集團在報告中列出量化的環境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過往數據，以便在可適用時進行比較。
3. **平衡**：本集團委任外部可持續發展顧問編製報告，不偏不倚地展示我們的成就和表現。
4. **一致性**：本集團在編製報告和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長時間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確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以及內控系統，並確認已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其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至info@waitat-hk.com。

關於本集團

WT集團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ii)拆卸；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斜坡維修、圍板、改動及加建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本集團權衡各種因素，為所有持份者締造環境、社會與經濟效益，藉以對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將可持續發展願景及使命融入業務運營中。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已規定在董事會（「董事會」）監督下部門及附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實施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每年檢討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議題及政策，及時對政策作出修訂，並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彼等有關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回饋意見。為理解及應對彼等的主要關注，本集團一直與主要持份者維持緊密聯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公眾人士。如下文顯示，本集團於制定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使用多元化參與方法及傳訊渠道考慮持份者的預期。

主要持份者

傳訊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大會及股東會議
-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
- 公告及通函
- 公司網站

客戶及業務夥伴

- 公司熱線及電郵
- 與本集團董事及項目經理聯繫
- 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

僱員

- 與僱員進行培訓及舉行會議

供應商及分包商

- 舉行供應商及分包商會議
- 與本集團董事及項目經理進行聯繫

公眾人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公司熱線及電郵

重大性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一直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以協助本集團檢討營運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已進行重大性評估以評估相關問題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為識別於本報告披露之潛在重大議題，我們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披露議題。基於已評估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向本集團相關部門收集資料，且該等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該等問題基於其對業務營運之重要性而言具有高度重要性：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A. 環境	
A1. 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污染 •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耗水量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措施
A4.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相關風險及可能性
B. 社會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福利 •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招聘、薪酬及晉升
B2.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安全 • 安全工作環境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及培訓管理
B4. 勞動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童工及強逼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 • 公平及公開採購 • 供應鏈方面的勞工準則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項目品質監控 • 知識產權保護 • 客戶隱私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守則 •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A. 環境層面

本集團致力將業務活動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根據（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等香港法例的規定，本集團的地盤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本集團也致力符合若干行業的守則要求，譬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和香港建築環保協會頒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BEAM Plus New Buildings)。

除遵從客戶要求的環保政策外，本集團亦制訂了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對環保工作進行妥善管理，僱員和分包商工人均能遵守環境法例規定，包括有關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和廢物處置的法例。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納下列措施，確保項目執行期間，對環保工作進行妥善管理，遵守環境法例規定：

- 本集團為建築項目制訂環境管理方案，內容一般列出減少噪音、控制空氣污染、控制水污染和管理廢物處置等環保措施；
- 本集團環境主任負責監管對環境管理方案的持續遵行情況，就減輕日常視察期間發現的環保問題所產生的影響方面的措施，包括減少噪音、控制空氣污染、控制水污染和管理廢物處置等，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意見。環境主任亦負責為地盤工人及分包商提供環境培訓，而彼等亦須嚴格遵守環境管理方案；及
- 本集團需就環境管理方案的實施成效，每月向客戶提交報告。環境主任輔助環境經理整理編製每月環境報告，提交客戶省覽。

本集團亦致力於善用資源，包括能源及水資源，最大程度減少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強調善用資源的政策，並採取對環境友善的措施營商。本集團亦要求分包商秉持我們的環境友善措施。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不符合或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域及陸地排污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物有關的法律或法規的情形。

A1. 排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下列排放種類。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建築工程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來自建築地盤機器排出的灰塵、柴油及購買的電力。為控制粉塵排放導致的空氣污染，本集團在建築地盤灑水和鋪設帆布。

為減少建築地盤使用的機器導致的空氣污染，本集團的地盤項目經理須

- 確保在機器閒置時關停引擎；
- 推薦分包商選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生產設備及機器；及
- 向分包商核對機器已定期妥善維修，以保證環境表現及善用柴油及電力。

本集團確保遵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直接為發電機提供動力的柴油消耗及間接使用電力。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密度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2020/21年	單位
範圍1排放量	90.0	二氧化碳當量噸
範圍2排放量	14.8	二氧化碳當量噸
範圍3排放量		
• 廢紙處理	1.4	二氧化碳當量噸
• 水及污水處理	1.7	二氧化碳當量噸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07.9	二氧化碳當量噸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5.1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不會在施工過程中，產生任何大量有害廢污。倘在營運過程中產生有害廢棄物或有害化學物質，我們將外包專人處理化學廢物，並隔出圍欄進行小心處理。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施工過程會產生若干建築廢料。我們定期將建築廢料運往堆填區處置，避免過度堆積，對周遭社區造成滋擾。

除建築廢物之外，本集團的無害廢物亦來自辦公室營運，例如紙張。為最大程度上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雙面印刷或影印，並採用電子通訊媒介。本集團通過配備足夠的設施，協助廢物收集及分類，鼓勵回收廢物。

本集團旨在於五年內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減少10%。基準年度定於2019/20年，無害廢棄物的數量及密度分別為3,561噸及197.84噸／僱員。我們的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及其密度概述如下：

無害廢棄物	2020/21年	單位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571.0	噸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27.2	噸／僱員

水污染

為有效管理水污染，項目經理需在建築工程動工之前，預先識別污水排放點。而後將安裝足夠的排放管道和沉澱缸，以便妥善排放污水。本集團重視在排放前妥善處理污水，並應用污水處理化學品 Clarifloc 以減輕污水對環境的影響。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施工過程耗用的主要資源包括電力、水及柴油。為成為對環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已實施環境管理政策與內部原則，盡量減少浪費，避免過度耗用資源。

本集團以環境友善的方式開展建築工程，採用節能及物料消耗較少的建築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可再生及可重用物料。

辦公室營運耗用的主要資源包括電力及紙張。我們採取下列措施善用資源：

- 辦公室節能：關閉無人使用的電燈、空調及電腦。
- 節約用紙：審閱文件時使用電郵及電腦而非列印文件，盡可能使用雙面打印或影印，減少印刷及鼓勵使用再生紙。
- 環保培訓：向各新舊員工提供環保培訓，讓其理解行業標準及本集團的環保要求。

耗水量

我們嚴格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盡量減少用水量。項目經理須制定準確的措施，以減少各種建築活動（例如建築工地徑流、勞動力產生的污水、化學品及污水的意外洩漏）的耗水量及其對水質的影響。於報告期的耗水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建築項目的數目及各地盤的情況。由於特定地盤數據乃

除「A1. 排放物」一節所述的上述措施外，本集團將建築廢水於廢水處理缸處理後再用於設備清潔。這有助於減少耗水量。由於本集團所在的營運地點，本集團在採購適切可用的水資源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包裝材料的使用

包裝材料的使用並非本集團營運的重大議題。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製造設施，亦不會耗用大量包裝材料。

能源消耗及密度概述如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

	2020/21年	單位
直接能源消耗	1,324.6	吉焦
間接能源消耗	39.9	兆瓦時
能源總耗量	407.9	兆瓦時當量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19.4	兆瓦時當量／僱員

總耗水量及密度

	2020/21年	單位
總耗水量	2,400	立方米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114.3	立方米／僱員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高度關注業務對環境與自然資源的影響。當本集團開展建築項目時，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需要使用自然資源。除上文「A1. 排放」一節所述的排放，本集團亦產生噪音污染。除遵守相關環境規定與國際標準外，為適當保護自然環境，本集團也將環保概念融入內部管理與項目實施流程。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環保措施：

- 減少使用瓶裝水：鼓勵僱員監察用水量，並建議使用可重用水杯，減少使用塑料瓶。
- 噪音管制：項目經理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客戶的要求，調整地盤工作時間，建築地盤使用隔音物料。將使用校準工業級別噪音水平儀對可能產生過高噪音水平的相關區域或活動進行定期噪音水平測量。

總括而言，本集團未有發現違反有關環境範疇的適用本地法律法規的情況，而本集團已就環境管理系統取得ISO14001：2015認證。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會進行風險分析以評估正面及負面結果以及會產生該等結果的可能性。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指引及資源，識別及最大程度地減輕會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氣候變化正在對建築行業的工人安全、天氣延誤、建築材料設計及保險成本產生影響。高溫、暴雨及其他極端天氣情況等自然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開展建築項目產生負面影響。

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無害廢物及能源消耗，以管理氣候相關問題。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指引，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挑戰。本集團向建築地盤的工人及分包商提供適當的休息區及足夠的飲用水或飲料以避免在高溫天氣下中暑。

B. 社會層面

僱用與勞工實務

B1. 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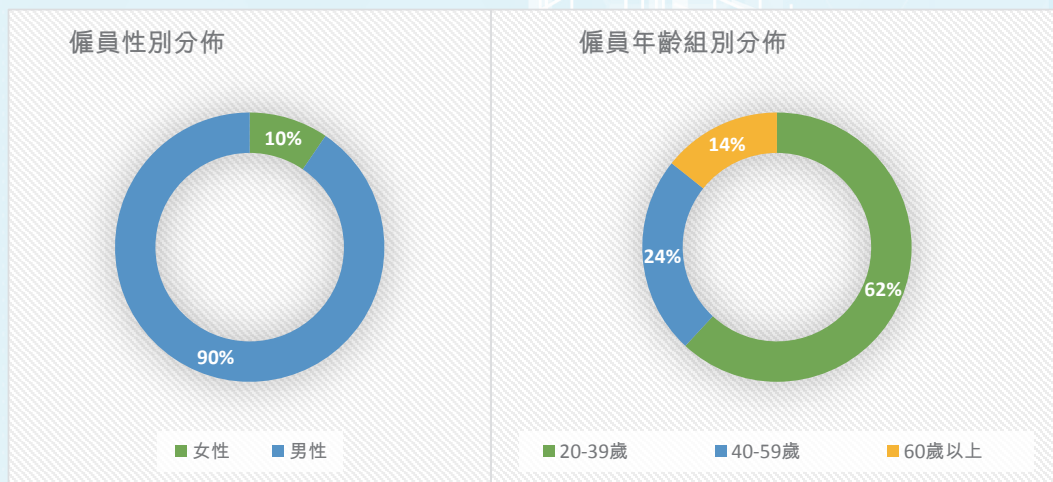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締造多元化和提供平等機會的環境。所有合資格的職位申請、內部調職與晉升，均不會受到性別、婚姻狀況、傷健狀況、年齡、種族、家庭狀況、性取向、國籍和宗教等因素影響，確保所有僱員和職位申請人，均享有平等機會和公平待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僱用層面相關的重大違規或違法行為。

本集團根據僱員職位、資歷和表現，制訂僱員薪酬。除基本工資外，也可能會參照本集團業績和僱員表現，發放獎金。我們會於歷年年終開展年度工資檢討。各部門將會完成考核報告並與僱員討論有關考核結果。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幫助他們提升知識與技能。本集團亦會對可用人力資源進行持續評估，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應對業務發展。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緊密及公開溝通的重要性。僱員受到鼓勵通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就共同利益及關注事宜交換資訊、意見及觀點。本集團已建立不同的僱員溝通渠道，包括意見信箱及與僱員舉行表現檢討會議。

本集團的僱用政策結構，符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等本地法例規定。本集團亦致力為員工提供便利、舒適和體面的工作環境和事業發展機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1名全職僱員，全部駐於香港。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僱用範疇的若干重要圖表。



報告期間之僱員相關數據概述如下：

		僱員人數	辭職的 僱員人數	離職率
員工總數		21	6	29%
按性別劃分	女性	2	2	100%
	男性	19	4	21%
按僱員類別劃分	全職	19	6	32%
	兼職	2	0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39歲	13	2	15%
	40-59歲	5	2	40%
	60歲以上	3	2	67%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21	6	29%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提供服務時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致力於避免對僱員、分包商和公眾造成危害。本集團已遵照相關職業健康安全法例與規章制度，在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實施職業健康安全措施。

基於建築行業工程的性質，在地盤工作的工人均會面臨安全隱患。我們會在施工過程中向所述員工提供適當有效的個人防護設備，如頭盔等。我們亦會向員工提供於COVID-19疫情期間使用的防疫用品，例如外科口罩及洗手液等。

為向僱員和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符合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集團於每個項目動工和實施期間，執行「安全監控政策」。

「安全監控政策」已製成文，並以相關指示、培訓和示範作為補充。本集團要求有關各方嚴格實施與遵行「安全監控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投放充足資源，以維持及提升安全管理的水平，從而降低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安全監控政策」列出預防常見地盤意外的工程安全措施。安全計劃詳情摘述如下：

- 由外聘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項目經理和管工組成的地盤安全委員會，定期視察地盤，協助執行董事：
 - 制訂、批准安全計劃並確保其實施，以及每年對安全計劃進行審議；
 - 安排會議，審議所採取安全措施的成效；

- 討論和簽字確認安全主任提交的每月報告；
 - 進行調查與視察，確保所有相關法律均獲遵行；
 - 為各級員工安排安全培訓和講座，提高他們預防意外的意識；及
 - 確保建築地盤所有新聘工人，均知悉其安全責任；
- 所有工人均需持有有效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和建築工人註冊證，方可進入地盤；
 - 所有新聘地盤人員均會接受入職培訓，包括安全政策、安全知識與實務、防火和高空工作安全、個人保護裝備、緊急情況、意外報告等核心課題。工人將會聽取安全督導員及／或外聘安全主任定期講解工具箱用途；及
 - 安全督導員、外聘安全主任、地盤管工及相關分包商代表不時進行安全巡視，對遵守安全規定整體情況作出評估。

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發生工地意外時，本集團會遵照下列一般程序處理，確保對工傷事故作出妥當記錄和處理：

- **找出事實與跟進行動**

外聘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將會對意外進行調查，包括視察意外現場，檢查所涉設備及／或材料，並向受傷工人、意外目擊者及其他項目相關人員錄取口供。

補救行動將由項目管理團隊負責，藉以消除即時危險，防止類似意外今後重演。外聘安全主任將會進行跟進視察，確保補救工作的實施。

- **報告**

項目經理、外聘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將會編製工傷報告，在相關法例規定指定的期限內，提交勞工處備案。

行政部將向保險公司報告，倘若申索金額重大，則諮詢外聘法律顧問意見（如有需要）。

- **和解或訴訟**

所有申索和解事宜均由保險公司處理。倘若保險公司與受傷人士（或其各自的代表）未能就和解金額達成協議，則可能通過訴訟解決。

本集團已遵照適用法例規定投購保險，務求為任何僱員工傷提供充分保障。

於過去三年及報告期，本集團從未遭遇任何造成人命傷亡的建築地盤施工意外，我們也未有發現任何不符合安全健康相關法例與規章制度的情形。於報告期，我們呈報零例工傷，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零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已經足夠，本集團已就安全健康管理系統取得OHSAS 18001: 2007認證。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持續教育與培訓是保持服務質量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盡力培訓、挽留合適人員。新聘僱員正式上任前需要接受入職培訓，熟習適用規章制度及其工作要求。本集團亦會向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相關培訓。本集團也鼓勵相關人員參加培訓課程，了解行業最新發展和最佳實務守則，以助提升工作表現。

於報告期，僱員獲贊助學習「急救和心肺復甦證書課程」以令彼等習得適當技能。本集團亦對人力資源進行持續評估，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僱員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培訓僱員人數

2020/21年

培訓僱員總人數		五名僱員
培訓僱員總人數百分比		24%
按性別劃分	女性	20%
	男性	80%
按僱用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60%
	普通僱員	40%
按職能劃分	管理人員	40%
	技術人員	40%
	行政人員	20%

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2020/21年

每名僱員之培訓時數		4.3個小時
按性別劃分	女性	20.0個小時
	男性	2.6個小時
按僱傭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4.3個小時
	普通僱員	4.3個小時
按職能劃分	管理人員	4.0個小時
	技術人員	2.1個小時
	行政人員	20.0個小時

B4. 勞動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工法例的相關規定。所有職位申請人必須符合本地法律具體規定的年齡要求。本集團禁止聘用童工與強逼勞工，並已為此採納相關遴選招聘程序。本集團亦採取切實步驟，遵守勞工法例：

-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與行政主任檢視工人的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顯示工人可合法在香港受聘的證明文件正本，並作複印；
- 本集團的分包商只可聘用可合法受聘在地盤工作的人士，以防止任何非法勞工進入地盤；及
- 本集團的監工負責檢查每一名工人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且應拒絕任何未持有妥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進入地盤。
- 禁止於建築地盤僱用十八歲以下的人士。

通過採取上述步驟，本集團可防止可能出現僱用童工或強逼勞工的情況。於報告期，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不遵守童工與強逼勞工相關法例規定的情形。

營運事務及社會投資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其他各類商品，並委聘分包商履行建築工程。供應鏈管理是本集團品質監控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嚴格監控供應鏈管理，確保行之有效。

本集團設置內部認可分包商和供應商名單，並且持續更新名單，本集團的項目經理每年負責評估內部名單，而執行董事負責審批。所有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均位於香港。本公司委聘分包商，一般會根據相關技能、經驗、可提供工期和收費報價等，從認可名單遴選最合適的分包商。建築物料方面，除非客戶要求本集團向指定供應商訂貨，否則本集團一般會向內部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物料，本集團與這些認可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所提供產品質量良好。本集團一般會向多家供應商和分包商採購產品與服務，避免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和分包商。

為識別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地盤監工及環境主任負責監督施工進度及施工方法。彼等亦會檢查運送到地盤的物料，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標準及品質。於評估分包商的投標過程中，本集團亦會評估及審查所涉及分包商之安全方面的歷史。

本集團強調公平及公開採購。本集團將嚴格監察員工及人員，避免任何商業賄賂。與供應商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應參與相關業務活動。

於報告期，本集團與265名分包商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本集團的環境主任已向彼等提供培訓及檢查其產品，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亦要求分包商在建設過程中採用環保方法。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未遭遇建築材料嚴重短缺情況，向分包商供應材料或服務也沒有任何嚴重短缺或延誤情況。本集團亦已就日常營運品質監控取得ISO 9001:2015認證。

B6. 產品責任

項目品質監控

本集團相信，工程質量與聲譽，對於今後中標工程和獲得業務機會，具有重要影響。因此，本集團非常注重工程品質監控，務求確保工程達到或超越指定標準。

為保證質量，項目管理團隊與客戶和分包商舉行定期會議，審議項目進度，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會議中向客戶提交每日進度報告、承建商報告和地盤照片等。誠如「B5. 供應鏈管理」一節所述，本集團僅從認可供應商或分包商採購產品及服務，並每年審查及評估供應商或分包商。本集團的僱員亦會檢查運送到地盤的物料，確保質量良好。完成工程後，我們將會進行各類測試，確認工程符合指定標準，之後建築師將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書。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未發現嚴重違反以下香港法律法規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健康及安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標籤事宜以及補救措施。於報告期，本集團並未就建築服務接獲重大投訴。本集團亦已就本集團品質監控取得ISO 9001: 2015認證。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僱員在受僱期間所做的任何產品或設計工作（無論是已完成或是在進行的）均屬於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絕對財產。

資料私隱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持資料私隱。於收集、處理與使用客戶、業務夥伴和員工的業務或個人資料時，致力保護他們的私隱。任何與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資料，包括合約或報價或工程條款等均應予以保密。本集團恪守有關資料保護的香港法例規定。

於報告期，本集團未有發現任何資料私隱事宜方面的重大違規行為。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信、廉潔和公平，對其業務營運極其重要。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其內容包括本集團內部反賄賂和反貪污指引。

本集團制定「道德及行為準則」以防止洗錢。僱員須遵守當地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以防止通過非法途徑獲得的資金進入合法經濟體。倘發現資金來源可疑，僱員應立即向財務總監報告，並進行檢查及調查。

本集團亦已制訂舉報政策，讓僱員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在各個業務流程實施有效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和偵查詐騙活動。本集團亦授權舉報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調查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不當行為。倘不當行為可能構成刑事犯罪，則應向董事會或政府執法部門報告必要的調查或進一步行動。

舉報人提出的所有事項將嚴格保密。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舉報人免受本公司任何僱員的報復。

廉政公署培訓師於2019年開展了反腐敗專題培訓，以了解商業道德及預防腐敗。於報告期，ISO經理定期向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企業管治政策的內部簡報，以提高工作場所的意識並避免腐敗行為。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董事會亦已評估內部監控政策，審閱若干付款記錄，並無知悉任何須提請董事會或股東注意的事項。

B8. 投資社區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除商業活動外，本集團也鼓勵管理層與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同時，其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捐款和義工探訪等公益活動，多方面回饋社會。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我們盡一切努力幫助減輕COVID-19對我們社區的影響。我們於COVID-19期間提供防疫用品，包括外科口罩及洗手液。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關鍵環境績效指標

2020/21年 單位

層面A1：排放物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

範圍1排放量	90.0	二氧化碳當量噸
範圍2排放量	14.8	二氧化碳當量噸
範圍3排放量	3.1	二氧化碳當量噸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07.9	二氧化碳當量噸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5.1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及密度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571.0	噸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27.2	噸／僱員

層面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1,324.6	吉焦
間接能源消耗	39.9	兆瓦時
能源總耗量	407.9	兆瓦時當量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19.4	兆瓦時當量／僱員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總耗水量	2,400	立方米
密度（按僱員人數計算）	114.3	立方米／僱員

社會層面

2020/21年

層面B1：僱傭

B1.1 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21
按性別劃分	女性	2
	男性	19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9
	兼職	2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39歲	13
	40-59歲	5
	60歲以上	3
按僱傭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7
	普通僱員	14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1

B1.2 僱員流失比率

總僱員流失比率		29%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00%
	男性	21%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32%
	兼職	0%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39歲	15%
	40-59歲	40%
	60歲以上	6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9%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因工亡故的比率		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社會層面

2020/21年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1 培訓僱員人數

培訓僱員總人數		5
培訓僱員總人數百分比		24%
按性別劃分	女性	20%
	男性	80%
按僱傭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60%
	普通僱員	40%
按職能劃分	管理人員	40%
	技術人員	40%
	行政人員	20%

B3.2 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僱員的受訓時數		4.3小時
按性別劃分	女性	20.0小時
	男性	2.6小時
按僱傭級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4.3小時
	普通僱員	4.3小時
按職能劃分	管理人員	4.0小時
	技術人員	2.1小時
	行政人員	20.0小時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總數		265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65

層面B6：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須回收的百分比 0%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0

層面B7：反貪污

B7.1 已審結的訴訟案件的數目 0宗